## 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110年06月07日嘉園中人字第1100002880號訂定 112年05月23日嘉園中人字第1120002686號修訂 112年09月18日嘉園中人字第1120005192號修訂

一、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工(包含受僱者、契約進用人員、派遣勞工、實習教師)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如下:

- (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1項:
  - 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主管人員對教職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 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 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2項: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 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 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 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 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 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四)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項: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

- (一)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 (二)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三)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 (四)強制性交及性攻擊。
- (五)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
- 三、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教職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教職員工於非學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學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 四、本校設置性騷擾之申訴管道如下:
  - (一)申訴專線電話:05-2374673 分機:161
  - (二)申訴專用傳真:05-2371747
  - (三)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人事室信箱(jingsyue@mail.edu.tw)
- 五、本校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宣導有關性騷擾防治 措施及申訴管道;並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於在職訓練或工 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 著之處公開揭示。
- 六、本校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七、本校遇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稱申訴處理委員會),由校長與教職員工代表共同組成,或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處理 性騷擾申訴案件。

如設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七人,由校長或指派本校教職員工代表擔任,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並指定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委員會之組成女性委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如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訴人應向嘉義市政府提出申訴, 其處理程序依嘉義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派遣勞工於執行職務時如遭受性騷擾事件,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八、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依該法申訴及調查程序之期限內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

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範例,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 九、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 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十、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 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 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 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十一、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 十二、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應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 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本校,並註明對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復:
  -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者。
  -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 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 十四、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人事法規、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視情節輕重,得對申訴人依人事法規、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十五、本校對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或法律協助等需要者,本校得主動轉介或提供專業輔導、 醫療機構或法律協助。
- 十七、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 處分。
- 十八、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教職員工,本校應依本要點提供本校教職員工應有之 保護。
-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若有 觸者,抵觸無效。
- 二十、本要點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